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1.1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07.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5 條、第 8 條
102.06.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11.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10.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09.0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9 點暨新增第 8 點

一、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之規定外，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 (一)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 (二) 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 (三) 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 (四) 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三、本系教師升等初評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1. 研究：須與本系(所)課程性質相關。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代表著作，及其他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大綱、教材、教學成效、教務處教學回饋與評鑑結果或其他教學事蹟等以供審查，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3. 輔導及服務：擔任校內外行政職務、協助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校內外推廣教育、參與辦理校內外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以上各項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照本校人文學院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

成績評分表辦理。

- (二) 評審標準：本系教師升等門檻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依照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辦理)

四、本系初審評審標準：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此項成績得分超過八十分者，應另紙敘明具體理由)，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審查部分仍以百分法評分，在作業上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見附表五)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 申請與審查：

1.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提請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2.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本系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3.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4.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5.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6.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 外審規定：

1.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2.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3. 辦理著作（學位論文）外審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應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院長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教評會。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師生（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 學術合作關係。
-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4. 申請升等教師於本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審查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三)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六、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七、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語文教育學系

於 106 年 0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由 106 年 09 月 28 日校長核准。